

临沂市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收费目录清单(2021年6月)

为提高进出口环节收费政策透明度，规范收费行为，强化社会监督，根据中央和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规定，按照省有关文件要求，现对我市进出口环节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修订并公布。

附件：临沂市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目录清单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临沂市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管理部门	文件依据
港口	1. 货物港务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2019〕2号
	2. 港口设施保安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2019〕2号
	3. 引航（移泊）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2019〕2号
	4. 拖轮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2019〕2号
	5. 停泊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2019〕2号
	6. 围油栏使用费	经营性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规〔2019〕2号

备注：1. 收费标准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规定执行。

2. 根据《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

3. 列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港口作业包干费、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费和理货服务费。